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敏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5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